

## 警察通例

### 第 33 章

#### 賭博

就賭博問題而採取的行動及程序，詳載於警察通例第 33 章、程序手冊第 33 章及警務手冊第 38 章。

#### 33-01 賭博

如警務人員取得任何與非法賭博有關的資料，須立即報告。

#### 33-03 賭博 — 授權書的簽發及執行

就賭博罪行而發出的授權書，必須由獲發授權書的人員執行。該人員在執行時，須攜同授權書，並在進入處所或其後可行時盡快出示。

#### 33-06 就賭博罪行所作的記錄

在突擊搜查任何用作賭場的處所時，案件主管須確保已擬備好一份草圖，顯示各出入口及賭博者與賭博設備的位置。該草圖須由擬備人員簽署，並存入案件檔案內。

6/01  
01/07

#### 33-07 對賭博案件中的業主或租客等採取行動

如有人在任何處所內犯有《賭博條例》第 5、6、7、8、9 或 16A(1)條所訂的罪行，案件主管須確定誰是處所的擁有人，以及(如有)現有租客、佔用人及主管人的身分。

07/05

2. 如香港政府乃任何違反《賭博條例》的處所的擁有人，案件主管須將違法一事以備忘錄通知有關部門。

#### 33-08 截斷電話服務

根據《賭博條例》第 5、7 或 8 條提出檢控時，案件主管須取得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資料：

- (a) 裝設在涉嫌違例的處所內並以被告名義登記的電話；及
- (b) 任何以被告為用戶的其他電話服務。

警察通例

第 33 章 賭博

2. 這些資料須交予檢控官，以便檢控官在被告定罪後立即向法庭申請截斷電話服務。

6/01  
07/05

3. 若法庭頒令截斷電話服務，案件主管須確定有關電訊服務供應商有否遵從有關命令。若電訊服務供應商在命令發出後一個月內仍未遵辦，案件主管須以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。

Police Public Page  
警察公眾網頁